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9年阳江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19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564元/人月、261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19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19年新批准纳入低保救助的家庭，从批准纳入救助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三、各县（市、区）要健全低保制度，实现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全面使用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低保申请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标准和人均收入差额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自动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

四、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及开展低保核查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 月 日

附件

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  |  |  |
| --- | --- | --- |
|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适用地方 |
| 712 | 504 |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